

檔號：  
保存年限：

##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公告 最新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7月4日  
發文字號：環署綜字第1111088521號

主旨：公告「彰濱工業區線西西三區環保用地開發計畫環境影響說明書」審查結論。

依據：環境影響評估法第7條第2項。

公告事項：

一、公告「彰濱工業區線西西三區環保用地開發計畫環境影響說明書」審查結論：

(一) 本案經綜合考量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專家學者、各方意見及開發單位之答覆，就本案生活環境、自然環境、社會環境及經濟、文化、生態等可能影響之程度及範圍，經專業判斷，認定已無環境影響評估法第8條及施行細則第19條第1項第2款所列各目情形之虞，環境影響說明書已足以提供審查判斷所需資訊，無須進行第二階段環境影響評估，評述理由如下：

1、本案開發行為上位計畫包含「全國整體特殊性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全國國土計畫」、「彰化縣國土計畫」、「修正全國區域計畫」、「中部區域計畫（

第二次通盤檢討)」、「彰化濱海工業區開發計畫」、「整體海岸管理計畫」等；開發行為半徑10公里範圍內之相關計畫包括「中區事業廢棄物綜合處理中心興建工程」、「彰濱工業區線西西三區填海造地計畫—新增填地料源」、「彰濱工業區環保設施用地興建資源回收處理中心」、「彰濱天然氣發電廠興建計畫」、「星元天然氣發電廠興建計畫」、「彰濱工業區設置風力發電機開發計畫」、「彰化濱海工業區開發計畫部分防風林用地變更設置風力發電機計畫」、「彰濱崙尾東綠能專區」、「離岸風力彰工升壓站新設及彰濱變電所增設工程計畫」、「彰濱玻璃藝術園區及健康園區」、「台泥綠能彰濱廠區風力發電計畫」、「彰化漁港建設計畫」、「西部濱海快速公路計畫」、「伸港（全興地區）都市計畫」、「伸港（水尾地區）都市計畫」、「線西都市計畫」、「和美都市計畫」、「鹿港福興都市計畫」等。本計畫協助解決國內特殊性事業廢棄物去化之困境，提供最終處置場所，落實國土安全（環境保護）之空間發展目標，經檢核評估本計畫開發符合上位計畫，與周圍之相關計畫無顯著不利衝突且不相容之情形。

- 2、本案環境影響說明書已就施工及營運期間「地形地質」、「土壤」、「空氣品質」、「噪音及振動」、「水文水質」、「廢棄物」、「生態環境」、「景觀遊憩」、「社會經濟」、「交通運輸」、「文化資產」、「環境衛生」等環境項目進行調查、預測、分析或評定，並就可能影響項目提出預防及減輕對策，包含訂定空氣污染物增量抵換措施，以及地表沉陷監測及預警與應變措施等。經評估本計畫開發對環境資

源或環境特性無顯著不利之影響。

3、本案開發行為基地位於彰濱工業區環保用地，非屬野生動物保護區或野生動物重要棲息環境，開發單位依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公告之「植物生態評估技術規範」及「動物生態評估技術規範」等調查方法，於開發基地及其周圍1公里範圍內進行生態調查，並引用「彰化濱海工業區開發計畫辦理情形暨環境監測」調查資料，調查結果分述如下；本計畫採行相關生態保護對策，經評估對保育類或珍貴稀有動植物之棲息生存無顯著不利之影響：

- (1) 陸域植物：本計畫區調查並未發現列名文化資產保存法的稀有植物；於基地外則發現有「2017臺灣維管束植物紅皮書名錄」所列極危等級之蘭嶼羅漢松，屬人為種植做為園藝景觀之用，經評估對於陸域植物影響輕微。
- (2) 陸域動物：本計畫未發現保育類之哺乳類、兩棲爬蟲類及蝴蝶類，鳥類則發現珍貴稀有之第二級保育類3種（小燕鷗、黑翅鳶、紅隼）及其他應予保育之第三級保育類3種（燕鴿、紅尾伯勞、黑頭文鳥），僅於基地內草生灌叢停棲與覓食，未發現利用基地內作為繁殖場所，經評估對陸域動物影響輕微。
- (3) 水域生態：基地及北崙尾水道海域未發現有保育類及珍貴稀有種生物，本計畫產生之廢（污）水須依規定納入彰濱工業區污水下水道系統，由工業區污水處理廠處理，且施工及營運期間採行相關廢（污）水污染防治措施及生態保護對策，經評估施工及營運期間對水域及海域生態影響輕微。

- 4、綜整評估本計畫對當地環境品質或涵容能力之影響結果如下，顯示本計畫開發未使當地環境顯著逾越環境品質標準或超過當地環境涵容能力：
- (1) 依據空氣品質模擬結果顯示，部分敏感受體之細懸浮微粒背景值已超過空氣品質標準，開發單位已採行相關空氣污染防治及減輕對策，且於施工及營運期間採行空氣污染物排放增量抵換措施。
  - (2) 營運期間場內生活污水採納管處理，將納管排入彰濱工業區污水處理廠進行處理後放流，而滲出水經收集後由槽車送回中區事業廢棄物綜合處理中心妥善處理，或由其他合格處理機構進一步處理，未直接排放至承受水體或鄰近海域。
- 5、本案開發基地位於彰濱工業區環保用地，經評估對當地眾多居民之遷移、權益或少數民族之傳統生活方式，無顯著不利之影響。
- 6、本計畫係設置事業廢棄物最終處置設施，開發單位於施工期間及營運期間無釋放危害性化學物質，符合行政院環境保護署102年2月7日環署綜字第1020011809號令函示「無關聯認定原則」之「開發行為屬附表『營運階段可能釋放危害性化學物質之類別』，但無危害性化學物質釋放」情形，經評估對國民健康或安全無顯著不利之影響。
- 7、本案開行為基地位於彰濱工業區內，經評估對於其他國家之環境無顯著不利影響。
- 8、本案為環境保護工程興建計畫，並無其他主管機關認定有重大影響情形。
- 9、其餘審查過程未納入環境影響說明書內容之各方主張及證據經審酌後，不影響本專業判斷結果，故不逐一

論述。

(二) 本案通過環境影響評估審查，開發單位應依環境影響說明書所載之內容及審查結論，切實執行。

(三) 本環境影響說明書定稿經本署備查後始得動工，並應於開發行為施工前30日內，以書面告知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及本署預定施工日期；採分段（分期）開發者，則提報各段（期）開發之第1次施工行為預定施工日期。

(四) 本案自公告日起逾10年未施工者，審查結論失其效力；開發單位得於期限屆滿前，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後轉送主管機關展延審查結論效期1次，展延期間不得超過5年。

二、對本處分如有不服者，得自本處分公告之翌日起30日內，繕具訴願書逕送本署後，再由本署轉送行政院審議。

署長張子敬